

大仁科技大學

食品科技系(所)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6.19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2.02.19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(所)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食品專業知能，依據本系(所)設置辦法第四條，設立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師專長編組。

二、課程規劃、開設及評估。

三、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
四、提昇專業教師教學品質研討、申請及推動「提昇教學品質」相關專案計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各專業群組互選二人為委員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委員互選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另推選學生1名為列席代表。本委員會得另聘產、官、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為諮詢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